

# 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

(資料來源：駐美代表處經濟組 1060602)

## 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（簡稱國安調查）簡介

- 一、**法源依據**：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規定。有關 232 國家安全調查條款之程序，則規定於「國家安全產業基礎規則」(National Security Industrial Base Regulations) (15 C.F.R. §§700-709)。
- 二、**調查目的**：就特定產品之進口是否影響美國國家安全，進行調查與認定。倘認定進口產品對美國國家安全造成威脅，總統具有對該產品之進口採取調整措施之裁量權，可能採取之措施包括提高關稅、設定配額或採取其他非貿易措施(如：研發補助等)。
- 三、**調查機關**：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 (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, Department of Commerce)。
- 四、**申請人**：可由利害關係人、任何部會或機關之首長，提出申請。此外，商務部長亦可基於職權主動展開調查。
- 五、**調查程序**：
  - (一) 調查流程：
    1. 商務部應於決定調查展開日起之 270 天內，向總統提出報告說明認定結果及建議因應作法，其重要工作包括：徵求公眾意見、召開公聽會、向生產者、進口商及終端使用者調查、與利害關係人召開會議、實地查訪、文獻查閱等。此外，商務部亦應立即通知國防部上述展開調查之決定，並與該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就該案進行跨部會諮詢。商務部應綜合相關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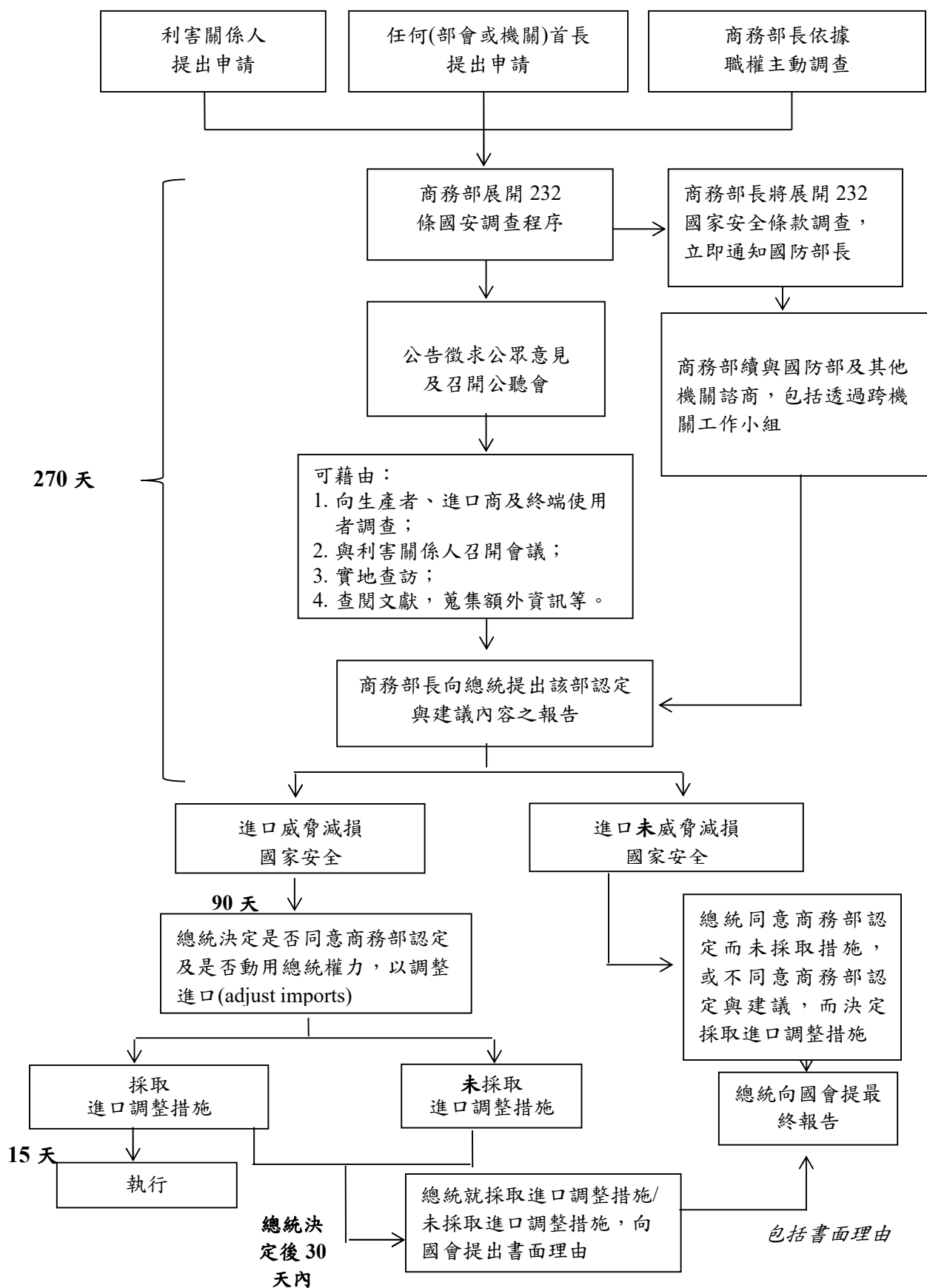
果向總統提出報告說明該部之認定結果及建議因應之作法等內容。

2. 倘商務部報告認定相關產品進口可能減損美國家安全，總統應於收受商務部報告日起之 90 天內決定是否動用總統權力，採取調整相關進口之措施。總統並應於作出該決定之 30 天內向國會提出書面理由。
3. 倘總統決定採取調整相關進口之措施，則須於 15 天內開始執行；另並須向國會提出最終報告。
4. 調查流程，詳下頁流程圖。

## (二) 調查應考量因素：

1. 受調查產品之進口數量或其他相關調查產品之進口情形；
2. 為達國家安全標準所需之國內產量與產能；
3. 為生產受調查產品所需之既有與預期人力資源、產品、原料及其他資源；
4. 受調查產品產業為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所需之成長條件；
5. 外國產品競爭對受調查產品產業之衝擊；
6. 失業率、稅收減少、技能或投資流失，或其他嚴重效應；
7. 弱化美國經濟之相關因素；
8.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。

## 232 條款國安調查之流程圖



## 六、過往案件及裁定作法簡述：

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網站資料，自 1980 年以來之 232 調查案件及裁定結果扼述如下：

- (一) 鉻、錳和矽合金及相關材料(Chromium, Manganese and Silicon Ferroalloys and Related Materials) (1981)：報告未公開。
- (二) 玻璃化學加工設備(Glass-lined Chemical Processing Equipment) (1981)：報告未公開。
- (三) 利比亞進口原油(Crude Oil from Libya) (1982)：威脅國家安全，建議不再將利比亞進口原油視為可依賴之進口來源；總統下令禁止進口利比亞原油。
- (四) 螺帽、螺栓和大螺絲(Nuts, Bolts and Large Screws) (1983)：報告未公開。
- (五) 金屬切割和金屬成型機床(Metal-Ccutting and Metal-Forming Machine Tools) (1983)：報告未公開，但據商務部網站資料顯示，美國就本案與多數國家達成自動設限協定，並採行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計畫。
- (六) 減摩軸承(Antifriction Bearings) (1988)：短期內，無威脅國家安全，但長期進口可能侵蝕國內產能，另相關部會已規劃採行改善措施，因此建議總統暫緩決定是否依 232 條款採取進口調整措施。另據商務部網站資料顯示，美國針對本案，就噴射引擎精密軸承與微型工具精密軸承等產品，採用購買美國貨限制。

- (七) 塑膠射出成形機(Plastic Injection Molding) (1989)：無威脅國家安全。
- (八) 鈾(Uranium) (1989)：報告未全部公開。
- (九) 原油與石油產品(Crude Oil and Petroleum Products) (1989)：威脅國家安全，建議採取降低能源脆弱性(vulnerability)與提升能源彈性(flexibility)之措施。
- (十) 齒輪與齒輪產品(Gears and Gearing Products) (1992)：無威脅國家安全。
- (十一) 陶瓷半導體封裝(Ceramic Semiconductor Packaging) (1993)：無威脅國家安全，但建議改善國內產能。另據商務部網站資料顯示，美國防部提供研發補助予產業。
- (十二) 原油與石油產品(Crude Oil and Petroleum Products) (1994)：威脅國家安全，但不建議總統採取措施。
- (十三) 原油(Crude Oil) (1999)：威脅國家安全，但不建議總統採取措施。
- (十四) 鐵礦砂與半成鋼 (Iron Ore and Semi-Finished Steel) (2001)：無威脅國家安全。

七、政府因應建議：據 Akin Gump 法律事務所表示，外國政府對 232 國家安全調查提出評論意見，較為少見，認為由貿易團體或私人企業(trade groups or private entities)等業者提出意見似較為妥適。外國政府仍可採取相關作為，包括傳遞相關資訊予業者或協助業者提出意見，亦可尋求與美國業者結盟，透過購買受調查產品之美國業者，協助表達外國業者立場。

## 八、調查案例簡介－2001 年鐵礦砂與半成品鋼 (Iron Ore and Semi-Finished Steel) :

(一) 申請人與日期：2001 年 1 月 16 日眾議員 James Oberstar (D-MN)與 Bart Stupak (D-MI)要求商務部，就進口之鐵礦砂與半成品鋼，展開 232 條款之國家安全調查。

(二) 涉案產品(關稅稅則號列)：

1. 鐵礦砂：2601.11.00、2601.12.00、2061.20.00
2. 半成品鋼：包括：鋼錠(ingot)、扁鋼胚(slab)、大鋼胚(bloom)、小鋼胚(billet)等，7206.10.00、7218.10.00、7224.10.00、7207.11.00、7207.12.00、7207.19.00、7207.20.00、7218.91.00、7218.99.00、7224.90.00

(三) 程序進度：

1. 2001 年 2 月 1 日：展開調查
2. 2001 年 2 月 6 日：商務部徵求公眾意見
3. 2001 年 5 月 2 日：公眾意見截止日
4. 2001 年 7 月 5 日：第一場公聽會(於明尼蘇達州)
5. 2001 年 7 月 15 日：第二場公聽會(於密西根州)
6. 進行產業調查與實地查訪，並徵詢包括：國防部、勞工部、內政部地質調查所、國務院、財政部、運輸部、貿易代表署、國際貿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之意見。
7. 2001 年 10 月：商務部公布調查報告。

(四) 調查認定結果：

1. 「國家安全」定義：狹義指涉及軍事與國防，廣義則可納入一般安全(general security)與特定產業之福祉(welfare of certain industries)。本案採廣義見解。
2. 鐵礦砂與半成鋼具美國國家安全之重要性，惟美國家安全並不仰賴進口之鐵礦砂與半成鋼，因此認定進口之鐵礦砂與半成鋼，並未根本地(fundamentally)威脅美國國家安全。